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建电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7,700,8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60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8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7月2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192
末“5”位数	46847，66847，86847，06847，26847，22143，72143
末“6”位数	123369，373369，623369，873369
末“7”位数	2015517，4515517，7015517，9515517
末“8”位数	27845517，95313171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紫建电子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7,17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紫建电子A股股票。

发行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建电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7,700,8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60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700,8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61.0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85,04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2,656,3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5,044,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7,700,8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756.9714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540,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115,8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58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4424360%，有效申购倍数为5,733.14415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8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8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8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7月2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7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89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2,713,2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1,324,290	48.81%	6,392,984	70.13%	0.04827480%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6,380	0.24%	27,340	0.30%	0.04285266%
C类投资者	1,382,620	50.96%	2,695,476	29.57%	0.01949542%
合计	2,713,290	100.00%	9,115,8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295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8826138、021-68826809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心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25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25,0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7月13日完成，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7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9.46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7月18日、2022年7月25日和2022年8月1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2年7月18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2年8月8日，原定于2022年7月19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2年8月9日，并推迟刊登《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8月9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7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8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8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总量后，协商确定申报总量中报价最高的剔除部分，剔除的申报数量不低于申报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报价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将按照申报数量从小到大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数量相同，则按申报时间从后至前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时间相同，则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7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2022年7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17.77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17.7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截至2022年7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的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9.46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2年7月1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含当日，除权除息）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对应的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215.SZ	诺普信	5.73	0.23	24.91
603639.SH	海利尔	21.05	1.24	16.98
002734.SZ	利民股份	10.22	0.76	13.45
002391.SZ	长青股份	7.13	0.37	19.27
605033.SH	美邦股份	24.38	0.82	29.73
平均市盈率				20.87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表中数据以可比公司2022年7月13日的股本计算，2021年每股收益=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4日（2022年7月13日）总股本；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7月13日。

本次发行价格17.7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7月18日、2022年7月25日和2022年8月1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2年7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根据17.77元/股的发行价格和25,000,000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4,4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785.8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7,639.18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以适当渠道及成本筹资缺口资金，将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将产生不利影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因募集资金不足而带来的风险。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1、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申购日（T日），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6）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如缴款结束之后决定中止发行，将通过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系统在缴款截止日的次日将投资者缴纳的款项按原路径退回。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日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德科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231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32.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7.2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4.3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641.6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发行数量为693.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334.7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7月2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德科立”A股693.1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2022年8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312,183户，有效申购数量为25,775,244,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689014%。配号总数为51,550,48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51,550,48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97.28万股，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差额24.3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1,641.62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693.10万股。

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718.8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233.50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08.12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26.6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9.69%。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9492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8月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2022年8月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8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4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股数为1,36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8月2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